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20号

罪犯张烽，男，1989年9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1月25日作出(2021)闽0802刑初105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烽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5万元（已缴清），已退赃款3928.55元，依法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至2026年5月8日止。2022年1月17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普管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下半年开始，该犯以营利为目的，利用互联网和移动通讯终端等为赌博平台担任代理并接受投注，赌资合计人民币13095153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2年1月17日至2024年9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298.2分，表扬5次。考核期累计违规1次，累计扣考核分1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3928.55元，罚金5万元，赃款3928.55元，判决书中体现均已缴清。

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（2024）龙新矫调评字第139号调查评估意见：张烽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烽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张烽卷宗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